

## 虛擬 VITA/TCE 納稅人同意書

當納稅人與 VITA/TCE 志願者之間沒有進行面談和/或品質審查時，則需要填寫此表格。服務處必須向納稅人說明該服務處將採用何種程序來填報納稅人的納稅申報單。如果納稅人的資料將從某個服務地點傳送至另一個服務地點（如適用），義工也必須將所有程序及相關風險告知納稅人。

### 第 I 部分 —— 由 VITA/TCE 服務處填寫：

服務處名稱

服務處地址（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

服務處識別號碼（SIDN）

服務處協調員姓名

服務處聯絡人姓名

服務處聯絡人電話號碼

### 本服務處使用下列虛擬 VITA/TCE 方式填報您的納稅申報單：

- A. 收件服務處：**此服務處採用收件流程，其中包含：由服務處保管可識別的個人資料（社會安全號碼、《表格 W-2》等），以便稍後在同一服務處填報納稅申報單。在這流程中，您將回到同一個服務處進行品質審查，並/或簽署已填妥的納稅申報單。如果填報納稅申報單及/或對納稅申報單進行品質審查時需要額外資訊，服務處將說明會採用何種方式與您聯絡。

**注意：**對於納稅人留在服務處設施的另一個房間或在車中等候的情形下，該服務處不被視為收件服務處。由於納稅人會留現場，他們無需填寫《表格 14446》。如果納稅人將稅務文件留在現場並出於任何原因離開該設施的範圍，納稅人必須填寫《表格 14446》。

- B. 受理服務處：**這個方式包括納稅人將他們可識別的個人資料（社會安全號碼、《表格 W-2》和其他文件）留在服務處，以便在另一個服務地點進行納稅申報單的填報及/或品質審查。在這過程中，納稅人的納稅申報單資料可能會因為下列原因而被送到另一個服務地點：面談納稅人、填報納稅申報單或進行品質審查。納稅人可能需回到受理服務處接受品質審查或簽署已填妥的納稅申報單。
- C. 納稅申報單填報及/或品質審查服務處：**此服務處可能會從一個或多個受理服務處接收納稅申報單，以填報納稅申報單並/或進行品質審查。此服務處通常不會接受其所在位置其他納稅人不請自來的造訪或預約。
- D. 綜合服務處：**此服務處填報來自其他永久或臨時受理服務處的納稅申報單，並針對其所在位置他納稅人不請自來的造訪或預約提供幫助。
- E. 100% 虛擬 VITA/TCE 流程：**此方法包括在受理、面談、納稅申報單填報、品質審查和簽署納稅申報單過程中與納稅人及任何 VITA/TCE 義工進行的非面對面互動。服務處將為納稅人詳細說明全部流程，並要求納稅人同意該服務處所使用的逐步流程。其中包括多個虛擬程序，以透過安全的文件共用系統向指定的義工發送必要的文件（社會安全號碼、《表格 W-2》和其他文件），以進行審查。

---

**第 II 部分：服務處流程：**

---

說明納稅人將如何如何按照每個流程進行填報，為納稅人提供遠端援助。下面括弧中的問題為每個程式的解釋提供了指導。服務處將如何管理以下事項：

1. 安排預約（預約方式：電話、線上門戶、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

---

2. 獲取納稅人同意書（如何簽署、接收和儲存 14446）

---

3. 執行受理程式 - 獲取所有文件（如何接收、儲存和追蹤納稅人的證明文件）

---

4. 驗證納稅人身份 - 審查含照片的身份證明和社會保障卡/個人納稅識別號碼（採用何種溝通管道（面對面或虛擬方式）核實納稅人身份，以及審查哪些文件）

---

5. 與納稅人進行面談（採用何種溝通管道進行面談，例如面對面或虛擬方式）

---

6. 填報報稅表（報稅表在何處準備，以及報稅人如何查閱文件）

---

7. 與納稅人進行溝通（如果需要額外資訊，網站必須說明與納稅人聯絡的方式）

---

8. 執行品質審查（在哪裡審查了報稅表，以及審查人員如何查閱文件）

---

9. 分享已填妥的報稅表（使用何種溝通管道（面對面或虛擬方式）來分享已填妥的報稅表，以及志願者和/或納稅人如何查閱已填妥的報稅表）

---

10. 簽署報稅表（納稅人到現場或以電子方式簽署報稅表，例如以電子方式簽署，使用哪種軟體簽署報稅表）

---

11. 電子報稅表（何時進行電子報稅：立即或者在當天結束時）

此表格的第 3 頁將由服務處與其他必要文件一起保管。

### 第 III 部分：納稅人同意：

#### 請求審查您的納稅申報單以確保正確性：

為確保您在志願服務處獲得優質服務且正確填報納稅申報單，國稅局員工會隨機抽查免費報稅服務處，以進行審查。如果發現錯誤，服務處將做出必要更正。國稅局不會保存您被抽查到的納稅申報單上的個人資料；並且，這個做法能讓國稅局評估我們 VITA/TCE 報稅服務在納稅申報單填報的準確性。如果您不希望您的納稅申報單被納入審查程序，也不會影響本服務處向您提供的各項服務。若填報本納稅申報單的服務處被選為審查對象，您是否同意讓您的納稅申報單接受國稅局員工審查，以審查其正確性？

是  否

#### 虛擬披露同意：

如果您同意服務處按照以上方式填報您的納稅申報單並進行處理，您將需要在此文件上簽名並/或表示同意。簽署此文件表示您同意透過上述程序填報您的納稅申報單。(如果是已婚合併申報納稅申報單的情況，配偶雙方都必須簽署文件並寫上日期。) 如果您選擇不簽署此表格，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此流程填報您的納稅申報單。由於我們採用虛擬方式填報您的納稅申報單，我們必須獲得您對使用此流程的同意。如果您同意使用這些非國稅局虛擬系統披露或使用您的納稅申報單資料，而這些系統在我們未知曉的情況下被入侵或出現資料洩露時，聯邦法律可能無法保護您的納稅申報單資料免遭其他使用或進一步傳播。如果您同意披露您的納稅申報單資料，您的同意僅對您所指定的時間長度有效。如果您不對您的同意指定時間長度，您的同意將從簽名之日起一年之內保持有效。如果您認為您的納稅申報單資料已被披露，或以法律未授權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未經您許可使用，您可以聯絡負責稅務管理的財政監察長 (TIGTA): 電話：1-800-366-4484, 或電子郵件：[complaints@tigta.treas.gov](mailto:complaints@tigta.treas.gov)。雖然國稅局負責對義工所得稅援助 (VITA) 計畫和老年人稅務諮詢 (TCE) 計畫提供監管要求，但是，這些服務處均由國稅局簽約的合作夥伴進行營運；這些合作夥伴管理著國稅局服務處的營運要求和義工道德標準。此外，這些服務處的位置可能不在聯邦政府的資產設施內。

本人同意使用此服務處的虛擬 VITA/TCE 流程

是  否

正楷姓名		正楷姓名 (已婚合併報稅者此處為配偶姓名)	
出生日期	日期	出生日期	日期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簽名 (電子簽名)		簽名 (電子簽名)	
或者		或者	
簽名 (正楷簽名)		簽名 (正楷簽名)	